

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徐 州 市 财 政 局

徐人社发〔2011〕271号

关于调整市级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亡故丧葬费标准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省级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亡故丧葬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1〕23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对市级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（包括离退休人员），亡故丧葬费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丧葬费标准，由原来的600元调整到6000元，发给死者家属，包干使用。

二、除治丧委员会必要的办公费用，举行追悼会和遗体火化费用和以单位名义赠送花圈费用，可按实际开支列单位公务费报销外，其余各项费用，包括死者服装、整容、遗像放大、遗体运送存放、火化、骨灰盒及其安放等费用，均由家属掌握开支，统筹安排。结余归己，超支不补。死者家属、亲友来徐办理丧事的住宿、伙食、往返路费等都由自己负责，不予报销。

三、各县（市）、区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亡故丧葬费标准，可视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财政局研究确定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人事 待遇 丧葬费 调整 通知

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1年10月9日印发

共印 140 份